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杨帅：本院受理陈荣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程飞：本院受理杨兆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谭学武：本院受理侯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冲：本院受理陆永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普新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424民初8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杨志海：本院受理秦爱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纸箱货款40000元，并承担此款自2022年4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2、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8月3日9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肖辉：本院受理卢俊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6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未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河北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0203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王振全、济南鑫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亚威与河北成达玻璃钢有限公司、王昊宇及你们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郭亚威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郭亚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谢珊珊、裴坤友：本院受理袁庆山与东莞市人体地图服饰有限公司、谢新连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东莞市人体地图服饰有限公司，谢新连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南京亮与轩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伟健诉你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刘解放：本院受理山西华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周正才：本院受理陈武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57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徐敏灵、谢彩霞：本院受理林祖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4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蒋明：本院受理新疆振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01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吉木萨尔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刘天兵诉你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70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郭利平、温威：本院受理何桂兰诉你们、温政锋、何接云等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58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谢祥华：本院受理邓春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蓝春珍、黄志鹏：本院受理徐春媚、吴德生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326号民事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哈密市森隆汇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疆润斌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40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安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储安安：本院受理哈密鹏程商贸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1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哈密鼎德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肖殿运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22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长进：本院受理任志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86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朱洪兴：本院受理黄文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金鹏、刘蕾：本院受理闵秋利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张禹：本院受理田旺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83民初1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吴冠男：本院受理单忠海诉你及呼伦贝尔市民程置业不动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纪凤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83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2023)内0783民初9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李玮炜、李明祥：本院受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三大队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玮炜送达(2023)内0783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2023)内0783民初599号民事裁定书；向李明祥送达(2023)内078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2023)内0783民初6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段腾云：本院受理原告段金水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63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1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安徽九华非金属新材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经济开发区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威海日月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魏振动请求变更枣强县富海皮草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执异2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裁定：变更魏振动为(2018)冀1121执269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杨占元：本院受理王相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王相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财产保全费1070元，两项共计3370元，由王相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河北祥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欧瑞医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861号起诉状副本【1.原告要求解除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2.要求被告返还合同款60000元；3.要求被告支付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润盘化工有限公司、肖志强：本院受理枣强县广吉环保设备制品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给付原告货款1382425元及违约金19740元，共1402165元。案件受理费1741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2419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兰立雄：本院受理李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立雄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李浩借款450000元及保全保险费1350元，委托代理费13500元。案件受理费8273元，保全费277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643元，由兰立雄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斯兰木江·阿布拉江：本院受理申请人成都龙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哈密东申燃气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成都龙啸公司新疆分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龚海桥及你为(2023)新2201执82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执异28号裁定书，现告知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孙章龙：本院受理深圳市知更投资合伙企业中心（有限合伙）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0783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2023)内0783民初4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郝迎春：本院受理庄宝彬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4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亚任：本院受理毛章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2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赖钦成：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与你及罗子玲、蕉岭长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对上诉状可向本院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由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新疆上吉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潞安新疆煤化（集团）新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71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杜保军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迁劳人仲案【2023】503号），本委定于2023年8月18日 9时在迁安市创客广场审理一庭开庭审理此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倪云峰、陈和凤（原江苏佳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本委受理乔文连与江苏佳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待遇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迁劳人仲案【2023】347号），本委定于2023年8月18日10时在迁安市创客广场审理一庭开庭审理此案，因江苏佳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申请人特把你们二位追加为被告，因无法联系你们二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章作克：本委受理申请人朱美珠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3)温仲字第70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20日内。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3年8月22日9时在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联系电话：0577-88961216。）

温州仲裁委员会

安徽星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我委受理李建新（身份证号：41282119671009****）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作出鉴定结论：李建新的伤情符合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十级条款第12条“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或轻度功能障碍”，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劳鉴工初〔2023〕0042号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琼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我委受理侯诗明（身份证号：51302719740814****）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作出鉴定结论：侯诗明的伤情符合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十级条款第12条“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或轻度功能障碍”，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劳鉴工初〔2023〕0036号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琼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行、运城市利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尚寅、秦丽珍、王春刚、裴红丽：本会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183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行与被申请人运城市利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尚寅、秦丽珍、王春刚、裴红丽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并仲裁字第183-2号《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栋：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727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栋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胡志刚：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197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志刚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19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宝利、咸立华、刘明明、唐荣美、刘斌、陈众：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2)第51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3年8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海南艺往情绅影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何思思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臻源未来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刘春潼、李引、黎丹丹、杨开策、王国旺、王连春、傅冠锦、卜梓龙、黄雪丹、符永隆、林道森、李明昌、王彪任、李彬彬、黎辉鹏、王善平、李玉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9:00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崔青云：本院受理原告马明忠诉被告崔青云、第三人祁长生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222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9604号　王春娥：原告丁建荣与被告王春娥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96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泰兴市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泰兴市兴燕路55号）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925号　廖慧玲（住湖南省隆回县横板桥镇柳山村25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4199501165268）：本院受理原告张梅与被告廖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廖慧玲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张梅款项94686.57元。二、驳回原告张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40元，由原告张梅负担772元，由被告廖慧玲负担1768元。本案公告费1048元廖慧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946号　陈洪：本院受理原告张少英诉被告陈洪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龙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2265号　余金焱（身份证号码：341021******9734）**：本院受理原告钱宝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966号　刘桥深：我院受理原告牟宣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浙0382民初4966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468号　王火明：我院受理原告戴寿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浙0382民初5468号民事裁定、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川1322民初2758号、2816号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唐浩及原告肖江、邓艳萍分别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二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确认双方所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应当继续履行；2.原告肖江、邓艳萍请求被告向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3974.50元和逾期办证违约金1773.50元，同时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案涉房屋产权转移登记；3.二案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8日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小刚：本院审理原告乐清陈隆塑粉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45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4日15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华营气动元件有限公司、顾尚敏：本院审理原告韦邦友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006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谢勇：本院审理原告陈学申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35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15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港青高压电瓷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轩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40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15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沧岭：本院原告陈元薇、陈沧、陈滤、郑香娒与被告郑沧岭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侯海强：本院受理原告侯金荣与被告侯海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黑0225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侯海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侯金荣借款23,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李佃芳：本院受理原告王程杰与被告李佃香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黑0225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佃芳支付王程杰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的抚养费21,300元；二、被告李佃芳自2022年8月2日起每月15日给付原告王程杰抚养费6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夏荡：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明与被告夏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黑0225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荡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刘春明借款10,000元，支付利息17,582.33元，按年利率14.6%标准，支付自2023年4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刘玉英、姜凤林：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明与被告刘玉英、姜凤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黑0225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凤林、刘玉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刘春明借款10,000元，支付利息16,059元，按年利率14.6%标准，支付自2023年4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孙凤阳：本院受理原告郭海祥与被告孙凤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黑0225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凤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郭海祥购羊款7,4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姜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李茂岩与被告姜红军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黑0225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位于宝山乡龙翔综合楼4-402室的房屋（面积：89.99平方米）归李茂岩所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郝兴胜：本院受理原告项朋飞与被告吴强、第三人郝兴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 0381民初3993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24780元，并自起诉时按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期间的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沂市人民法院窑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2023年8月20日下午14时在窑湾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余晓翠于2023年1月5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三街村经营的“喜乐纹秀美甲第二分店”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拟对余晓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公告后5日内向我委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公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专栏

孙淑毅：本院在审理原告顾国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圣力：本院已受理原告寿县晶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寿县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圣力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44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松、刘本芝、胡尘埃：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棠、胡金钰与被告胡松、刘本芝、胡尘埃民间借贷纠纷(2023)皖0422民初3628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远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柏跃扩与被告袁武、安徽远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35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袁光玲、曲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4民初87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郑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刘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洮南市人民法院

满立国、王桂萍：本院受理原告何庆军（曾用名何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洮南市人民法院

河北祥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诉张琪、李琴妹及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衡水鼎曜燊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昊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亚利韦（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河北中炎素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衡水鼎曜燊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昊运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民他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本案按上诉人亚利韦（郑州）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德欣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和润五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远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赵磊与被告你公司、袁武、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80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雪、李树喜：本院已受理裕隆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李雪、李树喜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6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韩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韩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韩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透支本金35317元及计算至2023年1月6日的利息9681.94元，违约金2632.08元，手续费873.95元，合计48504.97元，并从2023年1月7日起以本金3531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支付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2元，由被告韩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付培义：原告尹树军与你及付雅维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15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3)皖1502刑初237号　本院于2023年6月5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马元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被告马元德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000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3)皖1502刑初238号　本院于2023年6月5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刘中培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被告刘中培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000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熊小龙：本院受理原告钟世平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冯文：本院受理冯嫣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岩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2958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催8号之一　申请人**慈溪市白沙路丁力针织厂**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 27624980、金额10万元、出票人浙江日成模具有限公司，收款人台州市黄岩耀升模具加工厂，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3年1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7月13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168号招待大楼二楼的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012 5975P）：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叶冬国诉陈枏亿、赵罡、黄杰、邓闻、李端午、王汝顿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被告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524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

致歉信

本人**魏红英、管传情**，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违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在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此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保证今后遵纪守法，不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也希望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特此道歉！

致歉人：魏红英、管传情

道歉公告

本人**李成武**，在未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情况下实施非法交易、运输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我已深刻地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侵害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要积极进行赔偿并承当相应的责任。特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对我的行为予以谅解，我保证今后一定争做懂法守法的公民，维护好生态环境，为社会的进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道歉人：李成武

公　告

上海天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栾和花）：本局受理的你单位未依法支付劳动者葛健萍工资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都人社察理告字〔2023〕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都人社察处告字〔2023〕第3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1日

公告专栏

姚金泉：本院受理李珍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洪图：本院受理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薛燕：我院受理原告山东兰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潘洪飞、刘兴美、刘晓、高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瑞芳：本院受理徐怀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车辋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潘朋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立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鲁1324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仲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海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鲁1324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仲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陈育成：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阳诉陈育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仲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解明伟：原告山东泰顺物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4民初10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1295142，出票日期2022年9月26日，金额300000元，出票人宁波佳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西安博越华郎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西安博越华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张明凯：本院受理余志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毛越明：本院受理彭保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郭素双：本院受理李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成晖：本院受理吴春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捷鼎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李叶培：本院受理昆山清秋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文忠：本院受理宋永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车竟峰：本院受理万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袁红军：本院受理张成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娜：本院受理周景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方水邦：本院受理俞月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管旭芒：本院受理周小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玉鹏：本院受理太仓易鑫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砚堇晨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王玉鹏、聂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江苏国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州德雅格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武安市瑞康生物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2022)邯仲案字第0466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杨志军任首席仲裁员与仲裁员刘一兵、于华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龙海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2022)邯仲案字第0567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孔保玲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乐东九所金坚金属材料工程部：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荣新、张文礼、张志洪，张洪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121，122、123，124号），并定于2023年7月31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富林生态酒店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冯乃芬、李金玉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6，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2-1号社保大楼三楼，电话：0898-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成都量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秋娟诉你方支付加班工资待遇等争议一案，案号2023-96号，已审理终结。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裁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翰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本委受理邓晓林诉你方支付工资待遇等争议一案，案号2023-288号，已审理终结。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裁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明送（第三人）：本委受理程英诉你方确认劳动关系一案，案号2023-414号，已审理终结。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裁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宏兴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伟伟诉你方支付工资待遇等争议一案，案号2023-398号，已审理终结。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裁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朱瑾萱（性别：女，母亲：李庭芬，父亲：朱敏）出生于2014年12月6日，编号O35076650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陈旭东（性别：男，母亲：吴丽丹，父亲：陈志凯）出生于2016年10月04日，编号Q41064082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芷涵（性别：女，母亲：邓英慧，父亲：吴明超）出生于2010年4月29日，编号M43080738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诗琪（性别：女，母亲：田晓玉，父亲：陈亮）出生于2018年03月10日，编号R43071126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吉深（性别：男，母亲：田晓玉，父亲：陈亮）出生于2016年09月21日编号Q43020288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旭升（性别：男，母亲：吴丽丹，父亲：陈志凯）出生于2010年10月03日，编号K41047711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彭淑灵（母亲：符薇，父亲：彭继明）出生于2011年1月10日，证编号：K43071254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袁辰晖（性别：男，母亲：王小芳，父亲：袁立功）出生于2017年1月13日，编号Q43040787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贤睿（性别：男，母亲：向艳萍，父亲：田海军）出生于1917年5月17日，编号Q43085526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允晨（性别：男，母亲：胡霞，父亲：田军）出生于2017年3月23日，编号Q43085219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怡菡（性别：女，母亲：孙小茜，父亲：张仁船）出生于2016年10月28日，编号Q43020247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赵鑫姚（性别：女，母亲：姚金秀，父亲：赵雷雷）出生于2015年4月20日，编号P41054703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秦赋轩（性别：男，母亲：熊艳，父亲：秦汉）出生于2017年03月03日，编号Q43085216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匡梦辰（性别：女，父亲：匡斌，母亲：王金苹）出生于2016年10月18日，编号Q43010504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佳慧（性别：女，母亲：何舒雅，父亲：左庭军）出生于2017年9月16日，编号R35033102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段嘉俊（性别：男，母亲：刘飞艳，父亲：段志文）出生于2017年08月30日，编号R43006623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红（母亲：肖二琼，父亲：王云）出生于2011年8月6日，编号L43007757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羽希（母亲：彭三媛，父亲：田世云）出生于2009年4月16日，编号I43064728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芷萱（性别：女，母亲：莫艳丽，父亲：张健）出生于2016年11月28日，编号Q43040570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羽熙（父亲：张海南，母亲：毛翠艳）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646381，声明作废。
张昊天（父亲：张海南，母亲：毛翠艳）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533085，声明作废。
李亿川（性别：男，父亲：李灿，母亲：曾格林）出生于2021年8月10日，编号V43009300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诚心（性别：男，母亲：张小艳，父亲：田频）出生于2017年5月28日，编号Q43085528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贾婷婷（性别：女，母亲：黄钰屏，父亲：贾高祥）出生于2011年03月28日，编号K43007207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贾语轩（性别：女，母亲：黄钰屏，父亲：贾高祥）出生于2012年05月24日，编号I43065737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父亲邓建华与母亲黄荣遗失女儿邓雯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795122，声明作废。
兰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女，父亲：兰海龙，母亲：陈明静，出生日期2008年11月18日，于宾县妇幼保健院出生，接生医生：杜彩霞，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230053643，现声明作废。
兰睿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女，父亲：兰海龙，母亲：陈明静，出生日期2014年1月3日，于宾县人民医院出生，接生医生：姚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230041525，现声明作废。
兰辛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女，父亲：兰海龙，母亲：陈明静，出生日期2022年9月12日，于宾县人民医院出生，接生医生：肖莉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W230023397，现声明作废。
魏远志不慎遗失房产证，证号：00005433，坐落：義泉镇迎湄西路103#，面积：129.48㎡，特此声明。
吴高容不慎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義泉镇迎湄西路103#，占地：193.17㎡，特此声明。
刘雨欣遗失身份证，签发机关：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遗失时间：2023年6月17日，身份证号：42011120011120556X，声明作废。
黄妍，于2023-06-21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445281200504100024，特此声明作废。
梁天昊，于2023-06-21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140106199804092533，特此声明作废。
张一鸣，于2023-03-12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41040319960112****，特此声明作废。
（姓名：索朗次仁）于2023年6月25日，本人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540102199001121539，有效期限：201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6日，签发机关：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李婷（身份证号：431022198703032224）不慎遗失护士执业证，证号：201043003588，注册单位：资兴市中医院第二门诊，声明作废。
王柱于2023年6月1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0322197404123011，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董露钰于2023年的6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11282199406100540现声明作废。
丹蕾身份证遗失，证号：15212819950309002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伊兰身份证遗失，证号：15212819980824002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乔丽华于2023年6月2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140103195405280847现声明作废。
韩宝良身份证遗失，证号：11010519791023311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译文于2023年6月1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2060219781114122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红磊遗失汤阴县金雷房地产有限公司收款收据，收据号1474607，金额144394元，声明作废。
李昌文于2023年3月1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62401199711083213，特此声明。
段文娜遗失河南富利世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地址三大街东京大道西湖天胤售楼中心，西湖天胤17-1-1402室，日期2021年2月18日，票号FLS1593，金额220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彭程，不慎遗失江阴市泰和江南家苑5号902室的购房发票，号码：04416144，开票日期：2017年9月18日，金额：262051.00元，声明作废。
本人韩嘉馨于2023年6月25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2108819960904****，自身份证丢失之日起，此身份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王怀华身份证遗失，证号：37292819760925151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韩洋将购买华大城二期B1栋2单元405室房源，首付款分期，契税印花税，物业维修基金，代办费等票据全部丢失，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本人崔德坤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1423200807262819，声明作废。
贵州中睿捷会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江支行，账号0515001000000611，核准号J7144000433101，声明作废。
宁安市宁安镇临江村村民委员会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73976563406，核准号J2751000430501）登报声明作废。
贵州省永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司合同专用章一枚（印章编码：5227223110061），遗失法定代表人名章一枚（印章编码：5227223110062），声明作废。
大龙经济开发区食在餐馆不慎遗失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2020年7月30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5206900002815，声明作废。
郴州全民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L5HMY59）不慎遗失公章（编码4310000092935），法人章（法人：邓昆帛），现声明作废。
海南鑫宝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3U7Q0X2）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6010600059775，声明作废。
治多县贡萨寺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584000008802，账号：2874000104000172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多县支行，声明作废。
通榆县四季鲜超市遗失由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2208220016435，声明作废。
榕江县豪俊室内装修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2569230740M）原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作废，现启用新公章（编号5226322116067），特此声明。
泉州市弘飞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BQW2M00J）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52410022273，现声明作废。
濮阳市金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077824 85XX）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4109020067932，声明作废。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阿婆饭店不慎遗失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秀屿分局2018年6月28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JY23503050024367，现声明作废。
通榆县暴师傅砂锅麻辣烫遗失由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2208220052454，声明作废。
宁德万乘汽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307RT3B）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90110000495，现声明作废。
濮阳县白堽乡同仑家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8MA427RWU7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三明市零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340RGW3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40210003190现声明作废。
通化县西江镇百鸿信息服务部遗失公章（编码：22052122241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21MABWFAH97Q，声明作废。
福州光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210069564，现声明作废。
北京倾城美姿美容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卫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西卫环监字(2021)第0194号，有效期限：2021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声明作废。
金海福源（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6082164182，声明作废。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费然律师于2023年6月26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211551140声明作废。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何连明律师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810289114，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依薇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4D02N2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广隆利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UN7Q1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减少至139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密水源头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EJ1Y0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8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源新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020EN54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恒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67743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常德市武陵区海纳软件职业培训学校（统一信用代码52430702MJK0520172）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易人杰17508420503
注销公告：北京景怡超越园艺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6676512XE）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投资人：程延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盛大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79 143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房勇、张秀青，清算组负责人：房勇，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公告：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5KR09）拟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组织形式转换，由有限责任公司转换为有限合伙企业，转换后企业名称为：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换组织形式后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转换企业组织形式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机动车驾驶人胡小海（驾驶证号：4128281980****5158，档案编号：412800302123，准驾车型：B2）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我支队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请当事人胡小海在本公告发布七日内到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科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我支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98-8573857

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06月27日